**2025年1-2季度朝阳区地区生产总值**

|  |  |  |
| --- | --- | --- |
| **项 目** | **增加值（亿元）** | **增速 （%）** |
| 地区生产总值 | 4620.1 | 5.1 |
| #按产业分 |  |  |
|  第一产业 | 0.8 | -23.4 |
|  第二产业 | 179.7 | -4.8 |
|  第三产业 | 4439.5 | 5.6 |

注：1. 地区生产总值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反馈；增加值绝对额按现价计算，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1. 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设管函[2018]74号），行业分类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 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分项之和不等于总项，不做机械调整。

**地区生产总值统计范围、资料来源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统计范围**

所有在我国（地区）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都应该纳入地区生产总值（GDP）统计范围，即在我国(地区)经济领土内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的经济单位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包括在中国（地区）的外企，但不包括各国驻华使馆。

**二、资料来源**
　 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资料来源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是国家统计调查资料，指由国家统计系统实施的统计调查获得的各种统计资料，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统计调查资料、人口与劳动工资统计资料、价格统计资料等。

二是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记录资料，主要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数据。

**三、主要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GDP）：是一个地区的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总和，是反映经济总体状况重要的指标。